

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9607 制定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萬 ___ 仟 ___ 佰 ___ 拾元整（NTD _____）

茲願依長庚大學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補助項目以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即全數繳還長庚大學。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長庚大學所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雙方之約定辦理。
- 六、隨時配合長庚大學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使得進行機構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及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長庚大學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長庚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長庚大學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長庚大學所有之研發成果者，長庚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賠償。
歸屬於長庚大學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長庚大學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以上情事者，本校得中止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長庚大學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長庚大學不再核給研究計畫之補助。

表 D01609(1) 一式二份（一份送研發處；一份自存）

